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（草案）

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的说明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暨 2016 年度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，现对有关规定进行如下说明：

- 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；
-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指导意见》规定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要求；
- 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9 日